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3、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 9 人。

5、会议由王力民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问题沟通,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健,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10 余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拟签字签字会计师:刘娜娜,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6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庆瑜,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3 年至今为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道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1 层 ,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7), 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七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王夕贤,一年;马克淑,四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问题沟通,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 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且综合考虑了相关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且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聘任审计机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 819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48	华纺股份	2020/10/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 81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 819 号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256617

(三)联 系 人:丁泽涛

(四)联系电话:0543-3288398

联系传真:0543-3288555

电子邮箱:hfzqb@hfyr.cn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0354 证券简称:*ST 敦种 编号:临 2020-057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甘肃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27 日,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敦煌种业")收到酒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来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 [2020]273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甘肃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敦煌种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340,624 股(含)A 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539,941,527.84 元(含)的总体方案。

二、敦煌种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686,142,704 股,其中: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8,340,624 股,持股比例 23.08%,为第一大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8,170,168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12.92%下降为 9.94%,为第二大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 敦种 公告编号:2020-058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6-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4	*ST 敦种	2020/10/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股票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

联系人: 杨洁 电话:0937—2663908

传 真:0937—2663908 邮编:735000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0-009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0-010)。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公告编号:2020-010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321.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046.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组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用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且尚未兑付的,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并经由会计师鉴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定期统计上述款项情况,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上述票据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4、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 浙商证券 CP009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234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234
簿记日期	2020 年 9 月 23-24 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79%
有效投标总量(万元)	202,000	投标倍率	1.3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3、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蒋照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stock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0/10/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斌、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蒋照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或本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唐山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唐山环保科技: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中再生: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拟以 6,593.56 万元从唐山环保科技购买目前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关联人回避: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就该次交易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拟自唐山环保科技购买标的资产。

㈡鉴于:

1.唐山环保科技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2.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是中再生的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是中再生的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刘宏春先生是中再生的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㈢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即交易对方介绍

㈠名称: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0894164667

㈢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㈣法定代表人:邓京进

㈤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㈥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㈦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0 日

㈧住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㈨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塑料颗粒、塑料薄膜、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回收、加工、销售(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仅供分公司办理营业执照使用);卷烟、雪茄烟零售(仅供分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纸回收、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电维修服务,清洁服务,场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㈩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75	51
2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00	36
3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	13
合计		2,500	100

三、交易标的的概况、评估情况、交易价格及履约

㈠本次唐山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位于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的唐山公司租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建筑物 7 项(面积 14,355㎡),构筑物 12 项,机器设备 7 项,土地使用权 1 项(面积 17,690㎡)。

㈡唐山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456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5,689.89 万元,评估价值 6,593.56 万元,评估增值 903.67 万元,增值率 15.88%。

㈢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或其他资产,过户应缴纳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唐山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是目前生产经营租用的资产。购买后,可保障唐山公司长期稳定生产运营、提高唐山公司独立性,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将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㈠2020 年 9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以 6,593.56 万元人民币自唐山环保科技购买目前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非关联董事 4 人全票同意该议案。

㈡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以 6,593.56 万元人民币自唐山环保科技购买目前租用资产事宜发表了的专项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所议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应由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 6,593.56 万元人民币自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目前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